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為更好地確保本公司核數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高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質量，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建議將不再續聘安永華明。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安永華明退任後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得安永華明的確認函，當中確認有關更換核數師一事、並無有關終止其聘用的情形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無意見分歧或未盡事宜，沒有與建議變更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安永華明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